

#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文件

吉招委字〔2020〕10号

## 关于印发《吉林省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有关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院校：

为贯彻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3500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200万人，要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的要求，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现将《吉林省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高职扩招工作，是中央抓“六保”、促“六稳”，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的重大

发展机遇，也是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及有关招生院校要加强对高职扩招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积极主动作为，要统筹落实好高职扩招工作任务，确保安全平稳。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扩招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各地落实情况作为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各地、各有关招生院校要把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做好考试实施、考场管理、试卷评阅和招生录取工作，确保考试平稳顺利。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对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招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安全、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招生院校要在本校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统一组织本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学校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 **二、加强制度落实，确保试卷绝对安全**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要求，各级考试招生机构和有关招生院校要加强高职扩招专项考试试题(卷)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确保试题(卷)印刷、运送、保管、分发、存放、邮寄等各环节严格执行安全保密规定，所有保密室达到国家标准，并通过保密部门的合格验收。试题(卷)进入保密室后，须4人(2名公安人员、2名考试工

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保密室要全部联网和远程视频监控, 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问题。要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预判研判, 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保障, 快速妥善处置考试突发情况。

### **三、强化机制创新, 完善考试办法**

各地、各有关招生院校要针对高职扩招中不同群体的特点和受教育状况, 采取分列招生计划、分类考试评价、分别选拔录取等措施, 继续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和选拔机制, 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要切实加强对考试、阅卷、测评、公示、录取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 在严格规范、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完成好扩招任务。

### **四、突出工作重点, 规范招生工作行为**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 严格遵守教育部“30 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 维护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公平公正。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 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 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接受考生、学校和家长的监督。有关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原则, 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严格报名条件、材料审查、学校考核、监督制约和造假惩处, 严厉打击违规行为。不得以“生源基地”等形式圈定中学范围, 不得在考试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挂钩的考核活动。不得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有关工作, 或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系、

部等部门)独立负责。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不得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要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招,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以及《教育法》严肃查处考试中的违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 四、加强政策解读,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和招生院校要主动加强正面宣传,把握舆论导向,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访查询等服务工作。适时开展招生预警或案例宣传,提醒考生和家长避免上当受骗。加强对治安、出行、食宿、卫生等方面的综合保障,营造温馨考试环境。

考试、招生期间,各地和招生院校要向社会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安排专人接访,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

请各级考试院(招生办)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有关中学、中职学校,并传达到有关考生。

附件:吉林省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规定



附件

## 吉林省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吉林省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实现“平安考试招生”工作目标,确保考试招生工作有序实施,制定本规定。

### 一、总体要求

高职扩招工作,是中央抓“六保”、促“六稳”,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也是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高职扩招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以改革思维攻坚克难,改革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要以系统思维科学谋划,衔接好现有高考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做好报名、考试、录取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

### 二、报名条件

符合吉林省高考报名资格且申请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以及符合“基层人才学历提升计划”条件的相关人

员均可报名。

**已经参加 2020 年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允许参加此次报名。**

### **三、命题制卷**

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只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试卷，外语科目只提供英语与日语试卷。试题由省教育厅统一命制，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命题范围以 2018 年 11 月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高职分类考试文化基础课考试大纲（试行）》通知（吉教职成〔2018〕52 号）为准，日语命题范围以《吉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纲要》（2015 年版）为准。

职业技能测试命题由招生院校组织实施，具体命题范围及方式可到招生院校网站查询。

### **四、试卷评阅及成绩评定**

文化素质考试的试卷评阅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生要按网上阅卷答题要求作答。凡未按规定作答而造成机器无法识别、扫描，影响阅卷评分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评定由招生院校自主实施。具体的查询方式及时间，考生可到招生院校网站查询。

### **五、成绩公布**

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公布，考生可于 12 月 10 日左右通过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www.jleea.com.cn>）查询。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以及录取成绩由招生院校负责公布，考生

可到招生院校网站查询。

## 六、志愿填报及录取

高职扩招中参加文化素质考试考生的职业技能测试资格线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划定。以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文化素质考试成绩须达到资格线方可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相关考生可到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www.jleea.com.cn>）查询职业技能测试资格线。

所有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招生院校指定的网站填报志愿（每名考生只允许填报 1 所院校志愿，不可兼报其它院校志愿）。招生院校按照其招生章程，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完成录取工作。招生院校须在学校网站公布录取结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为了确保考试公平、公正，严防考试作弊，职业技能测试全程须录音录像，所有影音资料保存三年备查。

剩余计划全部实行网上征集志愿。第一轮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应按规定在本校网站公布全部剩余计划，组织考生网上填报征集志愿（第一轮已经被录取的考生不允许参加征集志愿），并再次组织职业技能测试，按照本校《招生章程》完成征集志愿录取。两轮录取结果均须在学校网站对外公布。具体报名办法及时间，考生可到招生院校网站查询。

为方便考生及时了解、掌握招生考试信息，省教育考试院将在官网公布高职扩招院校名单、网址，以及志愿填报与职业技能

测试的具体时间。

招生院校按规定完成新生录取工作，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办理录取审批手续。

新生入学后，招生院校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复查。资格复查不合格者，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报考我省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考生可以兼报2021年普通高考，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继续参加2021年普通高考。

## 七、招生院校

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院校招生计划详见各招生院校《招生简章》，考生可登录招生院校网站查询。招生院校名单如下：

编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1	10847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2	11044	四平职业大学
3	11436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4	11440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5	11823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	12049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7	12306	长春东方职业学院
8	12901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9	12902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	12903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1	12904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12	13161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13	13743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编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14	13916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5	13917	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16	14052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7	14107	白城职业技术学院
18	14190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19	14291	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	14340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21	14426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2	14567	吉林职业技术学院
23	14602	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24	14603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
25	14701	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
26	14702	梅河口康美职业技术学院
27	15335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8	11439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 八、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招生院校要在本级招生委员会领导下, 在以往考试招生工作方案基础上, 按照本地疫情防控总体部署, 认真做好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各项工作。要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 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

(二) 各地、各招生院校要主动接受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切实加强对初审、审查、考试、测评、公示、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 严厉查处和及时纠正违纪违规行为。

有关院校要制定高职扩招工作日程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建立完善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参与的第三方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过程监管。有关院校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招生院校要成立高职扩招专项考试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本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并建立健全招生考试各环节工作结构，重新制定《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章程》，明确职责，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 九、附则

（一）高职扩招专项考试考务工作，按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普通高考考务管理规定及吉林省高职分类考试考务工作规定执行。

（二）各有关招生院校可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三）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吉林省教育考试院。